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新宏泰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概述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向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吴予、韩燕煦、陈爱琴、张耀、陆晖娜、姚冲、陆庭惠、张涛、王斌、黄荣、上海燕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沙泉、何洪云、陆晖娥、居军、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煜华尚和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美娟、吴中平、李宏宇、左亚峥、王友妹、孙露一、周志存、于丽、胡素惠、薛洁、朱志坚、冯才伟、仪修波、姜桂芳、侯书通、方翔、谢少珠、杨长春、张烁金、邱林芳、朱陆军、王尔翔、许玉卿、魏兆亮、翁琪、王慧波、陈禄裕、林文翠等 51 个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4,000 万元。

二、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张涛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并披露了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股票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并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4、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了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5、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复牌。

6、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三、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代表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同、刘青、张涛发出的通知：为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需要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但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也不符合海高通信以及海高通信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交易对方代表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决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宏泰于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新宏泰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依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宏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